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研〔2021〕1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，进一步办好研究生教育，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〉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贯彻执行意见，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认真学习领会，牢记立德树人使命。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。《准则》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，对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具有重大指导意义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教育部

《准则》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学院（系所）、每位导师和研究生。要通过多种形式认真学习、领会、宣传、落实《准则》，做到《准则》人人知晓、人人理解、人人践行。要将《准则》内容与全国、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等精神内核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引导、激励研究生导师以德立身、行为世范、潜心育人，牢记立德树人使命，积极投身于我省研究生教育事业中，做出更大、更新、更多贡献。

二、健全责任机制，增强协同监督力度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，切实完善研究生导师准入、管理、评聘、考核等相关制度。要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做到有责必担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。要构建多方联动的协同监督体系，建立行之有效、多种形式的投诉举报平台，充分发挥政府、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在民主监督、社会舆论监督当中的作用，畅通信息反馈渠道、完善监督工作机制、增强协同监督力度。在单位中、社会上形成有责、知责、担责，能监督、敢监督、齐监督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氛围，切实将《准则》要求落到实处。

三、落实惩戒制度，坚守师德师风底线。各单位应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，对于不良的思想和苗头，要及时规劝纠正；对于严重的不端行为，要做到发现一起、严肃查处一起；对于触犯法律的个人，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要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研究生导师进行全校通报并上

报教育厅备案，在研究生招生资格、职务职称评聘、薪资待遇等关键方面入手，加大惩戒力度，落实惩戒制度。要围绕《准则》要求，引导研究生导师严格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、自我警示，坚决守好师德师风底线。

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落实《准则》要求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教育厅。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教 育 部 文 件

教研〔2020〕12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 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准则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。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、严谨治

学、潜心育人，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，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、质量把关不严、师德失范等问题。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，划定基本底线，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，明确导师岗位职责，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认真做好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。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，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。要做好宣传解读，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，做到全员知晓。要完善相关制度，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、全过程，强化岗位聘任、评奖评优、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。

三、强化监督指导，依法处置违规行为。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、院（系）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，按照准则要求，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，强化监督问责。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，要按照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。对违反准则的导师，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；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一经查实，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所在院（系）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，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

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“双一流”监测指标体系中，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，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、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。

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，请及时报告我部。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教 育 部

2020年10月30日

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

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指导行为，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，在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基础上，制定以下准则。

一、坚持正确思想引领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，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。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损害党和国家形象、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。

二、科学公正参与招生。在参与招生宣传、命题阅卷、复试录取等工作中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公平公正，科学选才。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、复试、录取等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。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。

三、精心尽力投入指导。根据社会需求、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，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

提供指导，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；采用多种培养方式，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。**不得**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。

四、正确履行指导职责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；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、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；综合开题、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，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。**不得**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，**不得**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。

五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。秉持科学精神，坚持严谨治学，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；以身作则，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。**不得**有违反学术规范、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。

六、把关学位论文质量。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，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、开题、研究及撰写等工作；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。**不得**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。

七、严格经费使用管理。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，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，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。**不得**以研究生名义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。

八、构建和谐师生关系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人

文关怀，关注研究生学业、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，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。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，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教师司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人事司、
督导局、思政司、社科司、科技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1月4日印发
